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吕成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对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推动宏观政策提效、改革举措落地、惠民生解民忧、权力规范运行”四大任务，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审计结果表明，2025 年，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¹顶压前行、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省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多措并举壮大财政实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 万亿元，贡献中央收入位居全国第一。积极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736 亿元，同比增加 12.8%。有效推动财力下沉，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632.74 亿元。加力支持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地区生产总值连续 37 年居全国首位。

——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150 亿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 1 万户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6.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登记经营主体 320 万户、增长 13%。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民生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 万亿元，占比超过七成。新培育 407 个典型镇、2519 个典型村。推动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40 元。新增医疗机构床位超 7000 张。全省普通高校增至 166 所，实

¹ 本报告对副省级和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现 21 个市本科及高职院校全覆盖。

——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审计监督治理效能充分彰显。向被审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近千家单位部署“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促进国家增收节支 155.78 亿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14.58 亿元，查出问题到期整改率 95%，同比提高 7 个百分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22.75 亿元、总支出 9138.7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860.89 亿元、总支出 5850.0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83 亿元、总支出 36.7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413.10 亿元、总支出 4824.7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预算持续固化安排。相关主管部门按固定基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涉及 16 项资金。3 家预算单位沿用固化基数编报项目支出预算，4427.19 万元当年未支出，平均执行率仅 14.3%。

2. 部分转移支付分解下达滞后。因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晚等原因，财政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6 项。

3. 个别资金拨付脱离实际。2024 年和 2025 年，省主管部门未根据实际出资需求拨付资金，合计拨付 2 亿元到 1 户省属企业，

其中 1.4 亿元闲置。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 54 户省属企业纳入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编制范围，涉及资产 14.65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 19 个部门及 47 家所属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完整。2 个部门和 3 家单位未将非财政拨款结余 1.46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

2. 预算执行不严格。2 个部门和 5 家单位有 9 个项目未及时支出 1.79 亿元。4 个部门和 61 家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或盘活使用非税收入、结余资金等 1.5 亿元。

3. 部门经管资金分配使用绩效不高。3 个部门有 5.81 亿元闲置。3 个部门有 2806.42 万元未按规定用途使用。2 个部门有 119 个项目存在报大建小、验收不及时等问题，1.9 亿元滞留在地方财政。3 个部门有 39 个项目已达完成时限但未达预期目标，涉及金额 4.73 亿元。

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5 个部门和 27 家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5779.27 万元。2 个部门和 4 家单位有 14 个项目存在违规指定品牌、价格虚高等问题，涉及金额 1586.46 万元。

5.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4 个部门会议费、接待餐费等超出标准，涉及金额 33.1 万元。9 个部门和 6 家单位存在违规派

车等问题。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

结合市县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审计了 3 个市和 2 个县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实、执行不严。2 个市未将上级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65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1 个市 22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32%，涉及年初预算 5.64 亿元。

2. 财政收入征缴不到位、核算不准确。1 个市应收未收扶贫项目资本金及收益 1.89 亿元。1 个市少计预防接种服务费等非税收入 5.4 亿元。

3. 财政支出进度缓慢。1 个市和 1 个县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进度缓慢，15.08 亿元当年未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市县经济责任审计和相关审计调查等项目，审计了 10 个市和 8 个县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2 个县采取“以拨代支”方式将专项债券资金 6.16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6 个市和 2 个县有 17.0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效益有待提升。2 个市有 272 个已完工项目未产生运营效益或效益低下。2 个县有 31 个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转记固定资产或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35.75 亿元。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审计调查。

审计了 21 个市及 5 个部门 2023 年以来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产业规划目标设定不科学。11 个市部分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脱离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任务难以完成。

2. 园区和土地管理不到位。4 个市未按要求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存在发展定位模糊、实施路径不清等问题。13 个市对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使用不到位，其中闲置土地 9281.77 亩。

3. 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成效不佳。1 个牵头部门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不到位，1708 个有序转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803.83 亿元，效果未达预期。11 个市对口帮扶资金存在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森林质量提升等行动实施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了 2023 年至 2025 年 8 月全省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等行动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良种苗木供应不足等影响造林质量。“一定三年”订单育苗政策未有效落地。省主管部门未及时谋划良种苗木推广繁育项目，2023 至 2024 年因木荷、枫香良种苗木供给不足，使用非良种苗木 3900 余万株造林。2 个县 6.36 万亩新造林存在苗木地径和苗高不达标、管护抚育不到位等问题。

2. 动态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省主管部门落地上图系统建设滞后，校验审核机制不完善。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滞后，222株一级古树名木视频监控离线。

3.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1个市和1个单位未按期完成国家公园3个创建项目，2个市未推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29座小水电站按规定退出。18个市38个绿美示范点项目未按要求在2024年底前完成建设。

（三）典型镇村培育及县域涉农资金使用审计调查。

审计了2023至2025年15个市落实典型镇村培育任务情况和5个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重点任务推进不力。2个市典型镇村建设规划质量不高，19个典型镇村328个项目未按规划实施，占规划项目数的46.1%。5个县未按要求完成耕地轮作休耕等17项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任务，涉及资金1.2亿元。4个县农村公路、污水治理等乡村建设任务及5个农业产业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4.66亿元。

2. 建设项目监管不严格。8个县19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违规招投标。11个县84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工程款1.95亿元。2个县对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严，部分项目工程被损坏或停工，2.03亿元资金未发挥效益。

3. 涉农资金使用不合规。1个县虚列典型镇村培育专项资金支出9875万元。4个县拖欠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1亿元。

四、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省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

审计了2025年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农林水利工程等13类146个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抽审了23个项目，涉及2025年计划投资288.01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13个项目和3个打包项目的53个子项目未按期开工。9个项目和3个打包项目的34个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低于70%。

2. 建设管理不规范。1个EPC项目造价控制不严，节约的24.01亿元投资资金归属不清。9个代建项目甩项导致功能缺失，其中8个项目后续追加经费2.53亿元，超立项批复36.7%。5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问题。

3. 资金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的4个子项目资金2.13亿元违规用于购买设备或日常经费支出。1个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本金9700万元。

（二）合作平台项目审计调查。

审计了1个合作平台2022年至2025年6月68个项目推进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建设滞后。5个项目停工超过1年、8个项目未按时开工、17个项目未按时完工。

2. 部分项目建设程序违规。14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8个项目存在未及时竣工验收或结算问题。

3. 个别项目运营效益不佳。1个项目前期论证不深入，建成

后运营效果不佳，累计亏损 1.16 亿元。1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涉及投资 5444.72 万元。1 个医院项目运营效益远未达预期，日均门诊量仅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22.8%。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社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审计了 2024 至 2025 年社保基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推动完成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任务。截至 2025 年底，全省还有 12 户企业应划未划。已划转的 190 户企业中，61 户从未上缴分红收益。

2. 8 个市未完成 2025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扩面征缴任务。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审计。

审计了省主管部门及 6 个市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使用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保障性住房规划统筹不到位。6 个市有 2.32 万套保障性住房闲置。6 个市未优先改造年代早、失养失修严重的老旧小区及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基础类设施，涉及 41 个项目。

2. 公租房分配使用不规范。6 个市未及时腾退公租房 969 套。4 个市违规将 993 套公租房转作市场化经营或其他用途。6 个市未及时收缴公租房租金 4787.6 万元。2 个市租金收入 2162.5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3. 项目推进不力、监管缺失。5 个市 19 个保障房项目、3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缓慢。4 个市 6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量等问题，涉及金额 1.58 亿元。5 个市 54 个老旧小区改造未达预期效果。

（三）高等教育提升计划落实及经费管理使用审计调查。

审计了 2018 年以来全省高等教育提升计划建设任务推进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未达标。有 5 所高校生均占地面积、6 所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3 所高校生师比未达标。

2.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6 所高校超范围使用或挤占专项资金、擅自变更项目预算等，涉及金额 4.32 亿元。

3. 基建及科研项目管理薄弱。5 所高校在项目招标中违规设置排他性条款、实行差别待遇等。6 所高校基建项目存在多计概算、多计工程款、支付凭证不实等问题，涉及金额 4.78 亿元。4 所高校存在套取科研经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76.94 万元。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审计调查。

审计了省主管部门及 7 个市 2022 至 2024 年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落实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中医基础建设统筹推进不力。9 个高水平中医医院工程建设缓慢，涉及金额 13.48 亿元。县级中医院升级改造中，2 个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2 个项目建设多年未完工。7 个市中医基层服务建设存在中医床位、诊疗人次或中医师占比不增反降，部分乡

镇卫生院未配齐中医医师等问题。22 家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平台使用率低于 50%。

2.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9 个医院项目存在招标文件设置排他性条件、量身定制条款等问题。3 家医院设备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3.57 亿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5 户省属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以及 18 户省属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及经营风险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不实。3 户企业通过调节年度收入成本确认数额等方式，导致利润不实 5.73 亿元。2 户企业存在虚假贸易等问题，导致收入或成本不实 3233.4 万元。

2. 投资与经营管控不力。5 户企业采购流程不合规。1 户企业按错误清单计量和多计工程量，涉及金额 7449.79 万元。1 户企业放弃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且为其降低租金，涉及金额 5174.55 万元。

3. 实物资产管理薄弱。1 户企业 20.82 万平方米物业长期闲置，其中 2.68 万平方米闲置超 4 年。1 户企业土地及房产 2.03 万平方米未入会计账。

（二）金融类企业资产审计。

审计了 2 户金融类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户企业 5 个不良资产包核心抵押质押物公允价值较成本

下跌超 30%，未纳入风险事件管理、也未及时制定应急方案。

2. 1 户企业保函、债券投资、贷款等业务风险管控不到位，形成损失风险 2.99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项目，审计了 20 个部门和 65 家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1 个部门和 3 家单位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等资产未入账，涉及价值 717 万元。1 个部门少登记房产面积 2564.05 平方米、车位 14 个。3 个部门和 2 家单位存在试剂耗材账实不符、书画保管不善损毁严重等问题。

2. 资产盘活不到位、使用不规范。10 个部门和 22 家单位部分房产闲置、使用率低，涉及面积 2.41 万平方米。1 个部门未按规定程序将 196 个车位对外委托经营。1 个单位未严格履行评审评估手续将 2 块专业训练场对外出租。2 个部门 46 套公租房到期未收回、未及时更新租金标准等。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 3 个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资源规划管控与执法监管不严。1 个市 1419.64 亩建设用地供应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5 个县未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1 个市 2567.7 亩临时用地未录入管理系统监管，304.95 亩到期未复垦。1 个县违规收储土地 2699.98 亩。2 个市 3615.2 亩闲置土地未依法处置。

2. 矿产与水资源管理存在短板。2 个市 45 个停采矿区未复绿，涉及面积 1211.93 亩。1 个市有 1111 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达标。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 年，省审计厅出具移送处理书 80 份，移送问题线索 243 起，涉及 921 人。移送事项主要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 68 起，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问题 68 起，国企投融资管理和风险防范领域问题 4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5 起，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 8 起，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34 起。

八、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重点事项整改成效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上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到期整改率 95%，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已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通过整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处分处理 122 人、约谈 306 人，建立健全制度 227 项。本年度审计中坚持边审计、边建议、边督促整改，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查处，对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依法推动整改纠正，对管理不规范和体制机制问题提出建章立制、标本兼治的建议。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挽回（避免）损失 11.11 亿元，推动完善制度 60 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按规定报告整改情况。

（二）护航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成功举办。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首次由粤港澳三地共同承办并取得圆满成功。省审计厅主动担当作为，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赛理念和“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牵头组建省执委会内部审计机构，派出审计工作组驻会做好审计工作。加强省执委会财务收支监督，紧盯政府采购、大额支出、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全过程跟踪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做实赛会市场开发核查，紧盯赞助征集、特许经营、票务运营和公益捐赠等板块，推动收回应收账款；强化省属场馆建设专项核查，聚焦招标采购、质量管控、工程造价等关键环节，动态开展风险监测。

（三）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稳步推进。

为服务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省审计厅坚持靠前服务保障、创新边审边改模式，审计了 15 个市 2023 至 2025 年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任务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期间坚持与地方党委政府同题共答，共同推动政策提质、资金提效、项目提速。一是推动镇村建设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合理，督促完善镇村规划项目 121 个。二是促进政策落实更加精准到位，推动 798 个项目完善管理或加快进度。三是督促资金拨付和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推动整改支出缓慢等问题。四是推动城乡风貌和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督促美丽圩镇和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加强建后管护和有效利用。

九、审计建议

（一）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依法征收促增长。规范

组织收入行为，既注重挖潜堵漏、应收尽收，又防止乱收费、乱罚款或虚增收入等行为；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多渠道做大收入增量；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千方百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优化支出保重点。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三是严格规范提绩效。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防止资金沉淀趴账；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全面扩容提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奋力推进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政策协同、资源共享。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强全链条谋划和推动，保障签约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优化提升重大项目工程审批工作质效，强化造价全过程管控，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经营和规范管理，强化国企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四是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在减税降费等方面持续加大惠企力度，全力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和“开票经济”乱象，形成合规经营、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效能。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

强化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监督，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和收益归集上缴，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二是抓好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建立完善风险监测和早期纠正机制，加大违规投融资或违规提供担保行为的整治力度，防范金融和财政、国资风险交织传导。三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锚定高质林分、优美林相目标，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乡村绿化；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法严厉查处非法采矿、违规用地、违法用海用岛等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四）切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重视社保基金的安全监管和保值增值，强化基金支出的合规性有效性，健全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整治冒领、骗保、多发或少补等问题。二是夯实民生基本保障。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力度，稳步推进城中村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中医、中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三是提高群众获得感。持续深化“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推动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深入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一是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自觉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抓下去，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因地制宜谋划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严禁寅吃卯粮、空转虚收等行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项目经费管控，坚持勤俭办一

切事业。三是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防止“破窗”效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为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忠诚履职尽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审计新的更大贡献！